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41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2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1,472.8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 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 8 次（涉及 15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莉，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利华，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正凤，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5 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 主要基于其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服务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本期审计费用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 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